

媒體就本署特別偵查組有關立委柯建銘透過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向臺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關說之「重大司法風紀事件」報導，本署澄清新聞稿  
(2013-09-08／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特別偵查組)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b>1.關於有無違法監聽國會議長問題</b></p> <p>(1)特偵組於執行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 0938*****號電話通訊監察作業中，截錄柯建銘委員與立法院院長王金平雙方之對話，為查證對話內容，始調閱相關人士之通聯紀錄勾稽比對，特偵組從未對王金平院長所使用之電話實施通訊監察。</p> <p>(2)<u>依通保法第5條第5項及第6條第3項規定「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之反面解釋，本署特偵組依通保法之規定，聲請臺北地院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後，據以就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 0938*****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通訊監察譯文，自得於行政違法責任認定程序中，採為證據。為使社會瞭解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認事用法之憑據，自得於全案偵查終結予以公告。</u></p> <p><b>2.關於未傳喚相關人士予以答辯問題</b></p> <p>特偵組發現柯建銘委員為冀求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就柯建銘委員所涉犯背信等罪之無罪判決勿予以提起上訴，乃透過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向林秀濤檢察官關說，嗣經查明其間並無金錢對價關係，係「重大司法風紀事件」，而屬行政責任範疇，為免外界質疑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藉刑事偵查程序以調查行政違法之疑慮，且認所涉行政違法之事證已臻明確，即未再傳喚柯建銘委員、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p>	<p>1. 本案是否已涉及違法監聽國會議長問題？</p> <p>2. 本案未傳喚相關人士予以答辯，是否於法有違？</p> <p>3. 檢察總長事先向總統報告有無洩密問題？</p>



陳守煌檢察長到庭說明。足見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謹守分際，絕無濫權。

3.關於本署黃檢察總長事先向總統報告有無洩密問題

(1)本署特偵組查獲柯建銘委員透過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向林秀濤檢察官關說之事實，歷經 2 月時間之偵查後，查無金錢對價關係，認此「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未涉刑事不法，而僅涉及行政違法責任，且法務部部長已涉及此事件，黃檢察總長乃向總統提出報告，絕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洩密問題。

(2)由於此「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涉及之層級為立法院院長及行政院部會首長，且對國家社會影響至為重大，依憲法第 44 條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黃檢察總長乃據以向總統提出報告，合乎憲法規範意旨。

(3)檢察官為公益之代表人(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參照)，本署基於公益之考量，為免媒體事先披露，造成社會對本署有「包庇、放水」之誤解，且於違法責任審議、評鑑過程中，持續斷傷司法信譽，及對外宣示主動查處不法、整飭司法風紀之決心，始就此事件發布新聞，公告週知。

